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紫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0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紫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23時19分許」應更正為「23時21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紫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曾苡倩、犯罪之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境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盒裝塑膠玩具2個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至11

頁、第1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077號

被 告 吳紫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紫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23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抽盒趣玩具店），趁店長曾苡倩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曾苡倩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盒裝塑膠玩具2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〔下同〕48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曾苡倩發現物

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曾茲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紫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茲倩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1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黃筵銘
林原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丁柔云